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摘要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4,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053,000港元下跌約19.6%。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0,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5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b>13,832</b>	22,492	<b>44,252</b>	55,053
銷售成本		<b>(10,350)</b>	(19,456)	<b>(34,027)</b>	(47,266)
毛利		<b>3,482</b>	3,036	<b>10,225</b>	7,787
其他收益	3	<b>550</b>	32	<b>1,194</b>	6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35)</b>	(279)	<b>(1,081)</b>	(511)
行政開支		<b>(13,778)</b>	(15,269)	<b>(42,840)</b>	(36,810)
融資成本	4	<b>(1,963)</b>	(1,747)	<b>(6,854)</b>	(4,9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b>1,246</b>	71	<b>(6,297)</b>	11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b>4</b>	–	<b>228</b>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虧損	8	<b>–</b>	(880)	<b>(764)</b>	(8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868</b>	(323)	<b>2,333</b>	(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b>(10,819)</b>	11,230	<b>(19,287)</b>	4,033
除稅前虧損		<b>(20,745)</b>	(4,129)	<b>(63,143)</b>	(31,502)
稅項	5	<b>(184)</b>	–	<b>1,844</b>	1,508
期內虧損		<b>(20,929)</b>	(4,129)	<b>(61,299)</b>	(29,99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虧損	<b>(20,929)</b>	(4,129)	<b>(61,299)</b>	(29,9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133)</b>	–	<b>(3,077)</b>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b>(751)</b>	(364)	<b>(489)</b>	(7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u>(21,813)</u></b>	<b><u>(4,493)</u></b>	<b><u>(64,865)</u></b>	<b><u>(30,761)</u></b>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20,297)</b>	(3,699)	<b>(60,393)</b>	(28,06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b>(632)</b>	(430)	<b>(906)</b>	(1,934)
	<b><u>(20,929)</u></b>	<b><u>(4,129)</u></b>	<b><u>(61,299)</u></b>	<b><u>(29,994)</u></b>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1,098)</b>	(4,080)	<b>(64,010)</b>	(28,75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b>(715)</b>	(413)	<b>(855)</b>	(2,011)
	<b><u>(21,813)</u></b>	<b><u>(4,493)</u></b>	<b><u>(64,865)</u></b>	<b><u>(30,761)</u></b>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0.33)</u></b>	<b><u>(0.07)</u></b>	<b><u>(1.00)</u></b>	<b><u>(0.59)</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除外，其繼續或將會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3,427	10,108	8,117	30,219
租金收入 (附註(i))	946	902	2,551	2,744
糧油食品貿易	6,512	6,680	24,820	14,281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511	3,511	4,468	4,370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1,436	1,291	4,296	3,439
	<u>13,832</u>	<u>22,492</u>	<u>44,252</u>	<u>55,053</u>
其他收益 (附註(iii))	550	32	1,194	684
	<u>14,382</u>	<u>22,524</u>	<u>45,446</u>	<u>55,737</u>

附註：

####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946	902	2,551	2,744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23)	(85)	(65)	(357)
租金收入淨額	<u>923</u>	<u>817</u>	<u>2,486</u>	<u>2,387</u>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利息收入(附註(iv))	379	–	539	4
雜項收入	171	32	655	680
	<b>550</b>	<b>32</b>	<b>1,194</b>	<b>684</b>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出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0,531,000港元，同為向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授出，並須由北京華夏支付約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及18%，無抵押且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公佈日期，2,700,000港元之貸款仍尚未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81	94	604	186
應付貸款利息 (附註(i))	595	–	687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597	–	1,48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90	1,653	4,078	4,804
	<u>1,963</u>	<u>1,747</u>	<u>6,854</u>	<u>4,990</u>

附註：

#####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總額2,0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4	–	407	–
遞延稅項	–	–	(2,251)	(1,508)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u>184</u>	<u>–</u>	<u>(1,844)</u>	<u>(1,508)</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20,297)</u>	<u>(3,699)</u>	<u>(60,393)</u>	<u>(28,0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6,081,054,257</u>	<u>5,042,618,103</u>	<u>6,037,319,040</u>	<u>4,790,164,91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

### 已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

其他應付款項

(410)

1,528

已出售淨資產(50%)

764

出售之虧損

(764)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aco Company Limited（「Alpac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Alpaco 9,999股股份，佔99.99%權益，現金代價約為8,097,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0.01%權益亦已按面值出售。因此，本集團於Alpaco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出售。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8,097
-------	-------

已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9,000
已付按金	3
已收取按金	(26)

已出售淨資產	8,97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取代價	8,097
已出售淨資產	(8,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80)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097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期間，Alpaco貢獻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17,000港元及46,000港元。

## 9.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提供放債服務之收益約3,156,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先前已計入其他收益。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上述比較數字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8,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1%。董事正認真審閱此分類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資源分配。

####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2,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55,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50,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最大化回報。

####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類包括(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本集團亦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4,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8%。儘管本集團對拉麵及烏冬麵產品之表現仍為滿意，蒙牛及金龍魚產品改善甚微，本集團將與有關業務夥伴就未來路向達成結論。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4,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70,000港元）。

收購環保袋貿易公司繼續主導整個分類，而其他農產品貿易仍呈現不穩定往績記錄。預期環保袋貿易增添分類發展的持續性且本集團將長遠受益於社會環保趨勢。

###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4,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9%。由於貸款組合將穩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於財務收入及來自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提供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進入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領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第6類牌照的公司）的70%股權。相信本分類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貢獻。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4,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5,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6%。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較為低迷但由糧油食品貿易之增長部分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4,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2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有關減幅乃與報告期間收益倒退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4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6,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3,904,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218,000港元及租金開支約1,983,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6,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已抵押貸款及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5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320,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12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4,0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81,000港元）。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21,990,704.70港元，分為6,099,535,235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股份）。

## 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蘇斌先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餘下部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蘇斌先生發行68,443,811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餘額仍尚未贖回及本公司仍與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就結算安排進行磋商。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台灣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9,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1,000港元）。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5,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中國若干投資物業，以自中國放款人取得定期貸款約47,48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一項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收益約為4,685,000港元。

###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溢利財富管理」) 與天際高有限公司 (「天際高」)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 (「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部分付款中10,000,000港元已支付。

## 前景

預期香港的經濟狀況於今年的剩餘時間將大致穩定。儘管聯邦儲備局於之前兩次提升利率，香港的利率仍然維持相當穩定。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收入於第三季度有一定程度的反彈。然而，預期於未來仍不能為本集團提供太多正面貢獻。

近來於中國若干地區的物業市場受到一些政策的調整。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於深圳的投資，而管理層對出售該等所持非核心物業以實現利潤持開放態度。

皆因環保袋業務，預期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持續利用其不同的網絡以更進一步推廣此業務分類。

日丁烏冬及拉麵將為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的關鍵。本集團正經歷金龍魚及蒙牛產品的策略性轉變。

預期提供放債服務維持穩定。因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由抵押品覆蓋及保障，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若干資源至此分類。

於完成收購第6類持牌公司及建立第9類持牌公司後，本集團將更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探索金融服務的機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以供認購54,4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以供認購30,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供認購403,6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